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**12NG3588788320262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市直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所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**NNZC【2026】2749号**

住 所： 南宁市古城路28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| 序号   | 维修车辆 | 维修或保养项目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<br>(元) | 车牌号码     | 维修金额<br>(元) |
|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小型轿车 | 维修和保养   | 1  | 辆  | 2243      | 桂AF06789 | 2243        |
| 2  |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3  |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4  |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仟贰佰肆拾叁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243</u> 元 |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章）  | 乙方（章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年 月 日 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讯地址：  | 通讯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    | 电话： 07715780168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：  | 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 |
| 账号：    | 账号： 45050160477600001509   |
| 邮政编码：  | 邮政编码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|